

Foreign Banks in China

在华外资银行概览

主 编 唐双宁
副主编 王兆星
肖远企



中国金融出版社

在华外资银行概览

主 编 唐双宁
副主编 王兆星 肖远企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陈 翎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华外资银行概览 / 唐双宁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7
ISBN 7-5049-2552-7

I. 在… II. 唐… III. 外国投资-商业银行-组织机构-中国
IV. 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748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12783

http: //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县印刷厂

尺寸 210 毫米×285 毫米

印张 32.5

字数 889 千

版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89

定价 16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前 言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按其出资国（境）别，可分为中资银行、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加入WTO的日益临近，经常有各级政府、金融系统、大专院校和新闻媒体的人士向我寻问在华外资银行情况，包括外资银行本身的资料，以及我国管理外资银行的法规与政策等，并期盼能有一本系统介绍和分析主要跨国银行的书籍。大家的这一要求使我犹如芒刺在背，不能怠慢。因此，我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在华外资银行概览》一书，希望能不负大家的期望，为促进我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起到些作用，并借此聊以自慰。

回顾过去，外资银行在我国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仍保留了4家外国银行继续在上海营业，它们是：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和东亚银行。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历史阶段，金融业也从此拉开了对外开放的帷幕。1979年，日本输出入银行在北京正式设立代表处，1981年，香港南洋商业银行首先获准在深圳设立第一家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其后，随着外资金融机构数量的快速增长，我国不断完善外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法规制度建设。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第一部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的部门规章——《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1990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1994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1996年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上海浦东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上述法规、规章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截至2001年4月末，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191家，其中外国

银行分行 159 家，下设支行 6 家，当地注册外资、合资银行 19 家，下设分行 7 家；代表处 224 家。到 2001 年 4 月末，在华外资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381 亿美元，其中外汇贷款 182 亿美元，约占我国境内全部外汇贷款的 25%。有 33 家外资银行获准开办人民币业务，其中上海 25 家、深圳 8 家，人民币资产总额为 359 亿元。在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机构设在内地的营业性机构或代表处，根据内地金融监管当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金融监管当局达成的共识，港、澳地区在内地设立的金融机构视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管，本书所述在华外资银行包括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的营业性机构或代表处。

作为整个改革开放的一部分，金融业的对外开放一直是有计划、有步骤地不断向前推进的。实践证明，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对激活中国金融市场，丰富金融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引进外资、技术和人才，促进我国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推动中外金融业的合作等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外资金融机构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初步展现出中、外资金融机构既有竞争、又有合作的共同发展的局面。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了了解外资银行的背景、历史、发展趋势和管理文化，帮助中资银行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增强自身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我们编辑了《在华外资银行概览》一书。该书收集了 150 多家在华设有营业性机构或代表处的外资银行资料，着重介绍了其母国金融体制和银行业发展情况，各外资银行的历史沿革、经营现状、组织结构、管理模式、风险管理手段、业务优势、在华业务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并附有我国管理外资金融机构的相关法规，以及外资银行总部和在华分支机构名录。全书按洲别、国别分类，内容详实、语言精练，是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挂一漏万，欢迎大家指正。同时对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深表谢意。

唐双宁

2001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亚 洲

日本	3
日本金融制度	3
北陆银行 (The Hokuriku Bank, Ltd.)	7
常阳银行 (The Joyo Bank, Ltd.)	9
大和银行 (The Daiwa Bank, Ltd.)	13
住友银行 (The Sumitomo Bank, Ltd.)	16
第一劝业银行 (The Dai-ichi Kangyo Bank, Ltd.)	19
东海银行 (The Tokai Bank, Ltd.)	23
亲和银行 (The Shinwa Bank, Ltd.)	26
东洋信托银行 (The Toyo Trust and Banking Company, Ltd.)	29
福岡银行 (The Bank of Fukuoka, Ltd.)	32
富士银行 (The Fuji Bank, Ltd.)	35
广岛银行 (The Hiroshima Bank, Ltd.)	39
横滨银行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43
静岡银行 (The Shizuoka Bank, Ltd.)	45
陆奥银行 (The Michinoku Bank, Ltd.)	49
名古屋银行 (The Bank of Nagoya, Ltd.)	51
农林中央金库 (The Norinchukin Bank)	54
千叶银行 (The Chiba, Ltd) *	56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59
日本兴业银行 (The 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Ltd.)	61
日本债券信用银行 (The Nippon Credit Bank, Ltd.)	64
三和银行 (The Sanwa Bank, Ltd.)	67
三菱信托银行 (The Mitsubishi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70
山口银行 (The Yamaguchi Bank Co., Ltd.)	72
山阴合同银行 (The San-in Godo Bank, Ltd.)	74
伊予银行 (The Iyo Bank, Ltd.)	78
樱花银行 (The Sakura Bank)	80
中央三井信托银行 (The Chuo Mitsui Trust and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84
住友信托银行 (The Sumitomo Trust & Banking Co., Ltd.)	87
十六银行 (The Juroku Bank, Ltd.)	89
西日本银行 (The Nishi-Nippon Bank, Ltd.)	93
旭日银行 (The Asahi Bank, Ltd.)	94
CHUGOKU 银行 (The Chugoku Bank, Ltd.)	96
东京三菱银行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	98
香港地区	103
香港地区金融制度	103
宝生银行 (Po Sang Bank, Ltd.)	107
大新银行 (Dah Sing Bank, Ltd.)	109
道亨银行有限公司 (Dao Heng Bank, Ltd.)	111
第一太平银行 (First Pacific Bank)	113
新华银行 (Xin Hua Bank, Ltd.)	115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td.)	117
广安银行有限公司 (DBS Kwong On Bank, Ltd.)	121
广东省银行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123
华侨商业银行 (Hua Chiao Commercial Bank, Ltd.)	125
香港华人银行 (The Hong Kong Chinese Bank, Ltd.)	126
集友银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12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 Ltd.)	13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td.)	136
亚洲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Asia Commercial Bank, Ltd.)	139
永亨银行 (Wing Hang Bank, Ltd.)	141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Wing Lung Bank, Ltd.)	143
东亚银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145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td.)	150
韩国	154
韩国金融制度	154
韩国产业银行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157
韩国国民银行 (Kookmin Bank)	160
韩国输出入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162
韩国外换银行 (Korea Exchange Bank)	164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167
韩汇银行 (Hanvit Bank)	171
韩亚银行 (Hana Bank)	173

新韩银行 (Shinhan Bank)	177
新加坡	180
新加坡金融制度	180
华联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s Union Bank, Ltd.)	18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84
新加坡发展银行集团控股公司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Group Holdings Ltd.)	188
吉宝达利银行有限公司 (Keppel Tatlee Bank, Ltd.)	191
泰国	194
泰国金融制度	194
泰京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95
印度	197
印度金融制度	197
印度国家银行 (State Bank of India)	199
巴基斯坦	203
巴基斯坦金融制度	203
巴基斯坦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204
科威特	206
科威特金融制度	206
科威特阿拉哈里银行 (Alahli Bank of Kuwait (ABK))	207
哈萨克斯坦	209
哈萨克斯坦金融制度	209
哈萨克斯坦人民储蓄银行 (Halyk Savings Bank of Kazakhstan)	210
约旦	213
约旦金融制度	213
阿拉伯银行 (Arab Bank Plc.)	214
土耳其	217
土耳其金融制度	217
土耳其担保银行 (Turkish Garanti Bank)	219
澳门地区	223
澳门金融制度	223
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Tai Fung Bank, Ltd.)	224
马来西亚	227
马来亚银行 (May Bank)	227

欧 洲

德国	233
----------	-----

德国金融制度	233
德累斯登银行 (Dresdner Bank AG)	236
巴登符腾堡州银行 (Landesbank Baden-Wuerttemberg)	238
巴伐利亚州银行 (Bayeri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242
北德意志州银行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244
德国商业银行 (Commerzbank AG)	246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nk AG)	249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AG)	252
汉堡州立银行 (Hamburgi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255
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usparkasse Schwäbisch Hall AG)	257
西德意志州银行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260
德国裕宝联合银行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264
法国	268
法国金融制度	268
东方汇理银行 (Crédit Agricole Indosuez)	271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273
法国商业信贷银行 (Credit Commercial De France)	276
法国外贸银行 (Natexis Banque, Populaires)	278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280
里昂信贷银行 (Credit Lyonnais SA)	284
意大利	289
意大利金融制度	289
罗马银行 (Banca di Roma)	291
圣保罗意米银行 (Sanpaolo IMI S. P. A)	293
西雅那银行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 P. A.)	295
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298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 (Unicredito Italiano)	300
意大利商业银行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304
英国	309
英国金融制度	309
苏格兰皇家银行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311
英国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314
英国标准银行 (Standard Bank London Ltd.)	316
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318
瑞士	324
瑞士金融制度	324
欧洲金融银行集团 (EFG Bank European Financial Group)	325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326
瑞士银行 (UBS AG)	329
苏黎世州银行 (Zuercher Kantonal Bank)	331
比利时	333
比利时金融制度	333
富通银行 (Fortis Bank N. V/S. A.)	334
比利时布鲁塞尔银行 (Bank Brussels Lambert)	337
比利时联合银行 (KBC Bank N. V.)	339
瑞典	342
瑞典金融制度	342
瑞典北方银行 (Merita Nordbanken Group)	344
瑞典商业银行 (Svenska Handels Banken)	345
北欧斯安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347
荷兰	350
荷兰金融制度	350
荷兰合作银行 (Rabobank International)	352
荷兰商业银行 (ING Bank N. V.)	354
俄罗斯	357
俄罗斯联邦对外贸易银行 (Bank for Foreign Trade (VNESHTORGBANK))	357
罗斯银行 (Ros Bank)	359
苏联对外经济银行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of the USSR)	360
芬兰	363
芬兰商业银行 (Merita Bank Plc)	363
利永联企业银行 (Leonia Corporate Bank Plc)	365
西班牙	368
萨瓦德尔银行 (Banco Sabadell S. A.)	368
西班牙对外银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 A.)	370
丹麦	375
丹麦联合银行 (Unibank A /S)	375
葡萄牙	378
葡萄牙金融制度	378
圣灵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Espirito Santo, S. A.)	380
奥地利	383
奥地利金融制度	383
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esterreich AG)	385
挪威	388

挪威银行 (Den norske Bank)	388
斯洛伐克	391
斯洛伐克总信贷银行 (Vseobecna Uverova Bank A. A. S.)	391

美 洲

美国	395
美国金融制度	395
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402
第一联合国民银行 (First Union National Bank)	405
花旗集团 (Citigroup Inc)	407
加州联合银行 (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N. A.)	410
加州太平洋商业银行 (Pacific Business Bank)	412
美国国宝联邦储蓄银行 (Abacus Federal Savings Bank)	415
美国运通银行 (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	417
美一银行 (Bank One, NA)	420
美洲银行 (Bank of America, N. A.)	421
美国远东国民银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424
加拿大	426
加拿大金融制度	426
加拿大丰业银行 (Scotia Bank)	428
加拿大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431
蒙特利尔银行 (Bank of Montreal)	433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439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	439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441
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443
澳洲联邦银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46
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449

非 洲

南非	455
----------	-----

南非金融制度	455
莱利银行 (Nedbank)	457
南非联合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BSA Group Ltd.)	458
埃及	462
埃及金融制度	462
埃及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Egypt)	463
摩洛哥	466
摩洛哥金融制度	466
摩洛哥外贸银行 (Banque Marocaine du Commerce Extérieur)	469

在华注册外资银行

泰华国际银行 (TM International Bank Company Ltd.)	475
宁波国际银行 (Bank International Ningbo)	477
厦门国际银行 (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478
协和银行 (Concord Bank Ltd.)	481
青岛国际银行 (Qingdao International Bank)	483
浙江商业银行 (Zhejiang Commercial Bank Ltd.)	483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48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92
3.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495
4.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	498
5. 外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499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外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501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延长对外资金融机构聘用中方高层管理人员规定期限的通知	502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浦东外资金融机构进行人民币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502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资银行在上海浦东、深圳市试点经营人民币业务实施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	504
后记	506

亚 洲

日本

日本金融制度

金融体系的历史变迁

日本金融体制确立的时间比较早,但经过严重的经济金融危机和两次世界大战,日本的金融体制经历了破坏与重建的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金融体制得到了发展和完善,其间经历了3个发展时期:战后复兴时期(1945~1954年),这一时期主要推行了经济民主化政策,对土地和劳动进行改革,增强生产基础实力,抑制通货膨胀,迅速结束经济混乱,使经济得到复苏;高速增长时期(1955~1972年),这一时期重点采取了增加投资、刺激消费、鼓励出口、开发人力资源、扩大资本积累、引进革新技术等政策,拉动经济的高速发展;稳定发展时期(1973~1995年),这一时期由于受1973年和1979年两次世界石油危机的影响,导致了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结束和泡沫经济的产生。

日本的泡沫经济始于1983年,在1989年达到顶峰。当时日本的国民总资产余额迅速增加,几倍于同期经济增长的速度,表现为土地和股票的急速增殖,投资旺盛,消费增加,失业率及物价却保持相当低的水平。为防止经济过热,日本中央银行于1989年5月上调贴现率,并于1990年4月开始对不动产融资实行总量控制。这两项措施先后引起日本的土地价格的滑坡和股价的暴跌。泡沫经济的崩溃,使日本多年来经济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问题和矛盾集中暴露出来,给日本的经济特别是金融业带来了沉重的打击,造成了经济不景气、本币贬值、股市下滑和信用下降等。造成泡沫经济产生的原因主要有:(1)日本经过战后40年经济的高速发展,积累了大量的资本,出现资本过剩。土地和股票成为资本投向的首要选择。(2)日本在实现工业化、城市化的过程中,人口大量涌向城市,使本来就短缺的大城市土地更为稀缺,导致地价飞涨。(3)为了赢得经济大国地位,日本政府加强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政策协调,继续实行低利率政策,银根过度放松,导致市场约束松弛。(4)日本的金融机构由政策保护,企业集团由金融机构保护,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互渗透,使大量信贷资金流入地产开发和股票市场。

针对泡沫经济的严重影响,日本政府于1996年11月实行了“日本金融大爆炸”改革,贯彻了金融自由化、公正化和国际化的原则,改革的举措涉及金融监管体制、金融市场、外汇体制及保险业务等领域。这次改革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强化中央银行的作用和职能。重新明确了日本中央银行的作用是谋求通货价值和金融体系的稳定,界定了中央银行具有发行银行券、政府银行和最后贷款人的职能,进一步强调了中央银行的职责主要是制定金融政策,操作法定贴现率和存款准备金率,调整金融市场。

(2) 增强日本银行的独立性。1998年4月修改了日本银行法,削弱大藏省对日本银行的干预,强化制定金融政策的政策委员会职能,提高整个金融组织和机构的效率。

(3) 对金融行政进行改革。行政改革的重点是由事前限制型向事后监督型转变,改变“保护舰队”行政,把金融机构的监督、考核职能从大藏省分离出来,成立金融监督厅,专门负责

对金融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4) 完善金融市场。目标是使东京金融市场发展成为一个自由、公正、全球化的，与纽约、伦敦市场相匹敌的国际金融市场。

(5) 加强外汇管理。1998年4月，日本修改了外汇管理法，放宽了对海外存款、对外结算、外币结算的限制。

(6) 实行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自由化。重点是放宽对证券投资信托商品的限制，放宽对证券投资信托与保险窗口销售的限制，废除对在银行内销售的限制；对股票的买卖委托手续费率及损失保险的手续费率实行自由化。

(7) 消化不良债权。这是金融改革的重点，主要包括通过增加坏账准备金，重组债权，或者把贷款转换成股权，以及政府注资等办法，对银行的不良债权进行处理。

日本的此项改革是全方位的金融体制改革，它对日本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都具有深远的影响。随着日本金融改革的深入，以及经济的良好转变态势，日本金融机构间的重组兼并之风愈演愈烈，如由富士银行、第一劝业银行和日本兴业银行组成的 Mizuho 金融集团，由樱花银行和住友银行合并成立的三井住友银行，由三和银行、东海银行和东洋信托银行建立的控股公司 UFJ Holdings, Inc. 等，推动了日本金融业的自由化和全能化进程。预计这一番机构调整和市场重新划分将在 2002 年左右完成，届时日本的金融市场将主要被几大集团所占据。

作为日本金融体系主体的商业银行有四大类，即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外汇银行和在日本的外国银行。其中城市银行的规模最大，业务遍及全国各地，范围也广，可以办理一切金融业务。除此以外的其他银行，业务范围均有限制。

日本的专业性金融机构也比较多，主要有：长期金融机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农业渔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特别是日本政府开办的国有金融机构——两行、十库和一局，业务针对性很强，几乎囊括了从国民到中小企业、从环境卫生到农渔、从住宅到储蓄各主要领域，这些机构是日本开发银行和日本输出入银行；国民金融公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环境卫生金融公库、农业渔业金融公库、住宅金融公库、公营企业金融公库、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和医疗金融公库；邮政储蓄局。

金融监管组织及职能

日本的中央银行——日本银行，根据 1882 年制定的《日本银行条例》成立，是一家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的法人，也是日本金融体系的主导。1942 年，日本根据《日本银行法》，改组了中央银行，使之带有政府机关的性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银行的公共性质得以加强，成为真正的金融调节机构。

日本银行的资本金为 1 亿日元，其中 55% 由政府出资，私人持有的股份占 45%，但股东并无管理该行的权利。银行负责制定与实施货币政策、金融监督与管理、金融调研与服务。政策委员会是日本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货币政策的制定工作，其中代表政府的委员没有表决权。日本银行在行政上隶属于大藏省，与大藏省共同负责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但 1998 年 4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新的日本银行法规定：大藏省与日本银行不再具有金融监管职能，由新设立的金融监督厅专门负责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同时，在行政上日本银行也脱离了大藏省，在中央政府的领导下，地位与大藏省平行，享有了更大的独立性。此外，日本银行还负有紧急援助的职责，给濒于破产的银行提供贷款，但有时要求银行必须提供抵押品。

日本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主要是通过存款准备金、公开市场操作、再贴现率和道义劝告等货币政策工具来实现的。如1957年制定的《关于准备金制度法》规定：存款准备金率最高限度为20%，外汇存款和非居民存款最高限度为100%。如果出现商业银行不执行的情况，日本银行可以对其进行罚款处理；1962年出台的《新金融调节方法》的主要宗旨是以买进债券的方式取代从日本银行贷款的方式来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但是，由于当时日本银行总资产中61%是直接信用贷款，国债仅占14%，所以直到20世纪70年代，政府有意大力发展国债市场以后，国债和各种证券的发行总量增多（1985年，再贷款比重降到了13.7%，而国债比重上升到了55%），公开市场操作才成为日本银行调节货币供应量的主要工具。

日本的利率政策比较特殊，一直实行着“人为低利率政策”，即人为地将各种利率都定在市场利率以下。1948年3月，日本政府公布了临时利率调整法，规定了存款利率和短期贷款利率的最高限；1959年3月，日本政府又重新设置了短期优惠贷款利率，实际上，也就是各银行短期贷款的最低利率。

人为低利率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国内资金严重不足，政府为刺激企业投资生产，使经济迅速恢复的背景下实行的。在煤炭、钢铁等部门的生产恢复到战前水平后，人为低利率政策进而促进了民间企业大规模的投资，从而使投资需求迅速扩大，成为推动日本经济起飞的重要手段。这一政策也因此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但是，长期实行的低利率政策给日本经济带来了不良的后果，并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增强，而越发突显出来，成为日本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1975年以后，日本的国债市场得到发展，由于国债流通市场的利率是自由市场利率，高于银行利率，导致了资金大量迅速地从银行流入债券市场，使日本银行不得不摆脱低利率的羁绊，推行利率自由化。

日本的利率自由化进程是逐步推进的。先是在1978年6月，逐一取消了银行间短期拆借市场、票据买卖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利率限制。1979年，开始发售自由利率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1984年1月，又把每张存单的价格从5亿日元降到了3亿日元。1984年5月，大藏省发布了《金融自由化和日元国际化的现状及展望》，对推进利率自由化的步骤作了如下3个阶段的安排：

第一阶段，从1985年4月起，再一次调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价格至1亿日元；同时将以前规定和各银行发售的大额存单总额不得超过银行自有资本的75%的条件，放宽到不得超过自有资本的100%；把以前规定的存期至少为3个月的条件放宽至1个月。

第二阶段，大约用2~3年的时间逐步放松，最后达到取消对大额存款的一切限制。

第三阶段，再用更长一点时间，取消对小额存款的利率限制，取消对贷款利率的上下限制，达到利率自由化的目标。

目前，日本的利率有3类：政策利率、限制利率和自由利率。其中政策利率即中央银行再贴现利率；限制利率是依资金供求状况由有关机构决定的；自由利率则是市场利率。

日本同时也是证券立法较早的国家，它的证券立法和管理体制属美国模式。1878年，日本政府就颁布了《股票交易所条例》，并成立了东京证券交易所。但在经历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经济金融危机、大萧条和大崩溃，特别是多次战乱后，1948年4月，日本正式颁布了《证券交易法》，确立了大藏省在日本证券市场中的地位和权限。该法规定：大藏省在日本证券市场享有设立证券交易所的特许权；对证券交易的规章制度有核批权和修改权；对违法行为有制定惩罚措施权；对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的设置和活动有批准权；对证券交易中发生的争端有调解权。此外，有关证券方面的具体的执行权也在1950年后，由证券交易委员会移交给大